

2022 年度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综合管理政府人才工作，负责全区人才的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

（五）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政策、标准，逐步提高服务水平，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

基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六）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依法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以及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综合管理职称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

（十一）按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推进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协调推动高技能人才工作。

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2022年，区人社局包括5个科室、5个中心，列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晋安区人社局	财政核拨	5
晋安区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晋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核拨	4
晋安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7
晋安区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7
晋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部门主要任务是：按照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聚焦稳定市场主体和重点群体就业、人才服务、保障民生、社保基金安全风险防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工作目标，落实落细各

项政策举措，各项人社工作目标任务按时序进度完成，推动我区人社事业迈出更加坚实步伐。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市场主体，优化就业服务。

一是搭平台促供需精准对接。举办线上线下“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 10 余场，参会企业 5 百多家，提供岗位 9 千多个，直播带岗在线人数逾百万。截至 10 月，我区城镇新增就业 11474 人。**二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获人民日报报道。**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才储备生活补助、就业创业一次性生活补贴、租房保障等一揽子帮扶举措，为 1400 多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其中晋安区就业困难毕业生“一对一”精准帮扶工作经验获人民日报刊载。**三是积极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新店新秀社区获评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这是我区继象园连辉社区后又一家赢得“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荣誉的社区。**四是深化中西部劳务对接协作。**与甘肃渭源县、云南祥云县签订劳务协作基地协议，与云南省永平县、大理市、贵州省威宁县达成劳务协作基地建设意向。**五是积极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作用。**发放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约 3709.25 万元，惠及 8709 家，约 11.21 万人，助力企业稳定用工。

（二）坚持需求导向，培育技能人才。

一是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开展见证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行动、岗位技能提升（互联网+）等，释放更加积极的政策红利，发放 4300 多人见证补贴 450 多万元，结算兑付 13000 多人电子培训券补贴 610 多万元，培训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人员、互联网营销师等近 500 人。二是稳步扩大技能人才队伍。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突出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养。新增高技能人才 998 人，12 人被评为省市技艺名师，遴选 16 家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 13 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参加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6 家获评省市荣誉。三是以项目制培训打造技能人才“练兵场”。先试先行，与福建开放大学合作为重点群体开展办公软件、AutoCAD 计算机等多个工种的项目制培训。

（三）提升营智环境，“晋”展引才动能。

一是搭建人才驿站“智汇”载体。“智汇晋安”人才驿站获评福建省“五一先锋号”，通过“一站多点”的服务模式，将人才服务圈延伸至火车北站、酒店、美术馆、学校、社区，咖啡店，企业等 9 个点位。以引才大使队伍为“眼”，累计引入各类高层次人才 234 名。我区王坚博士入选 2022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福州市仅有一人）。二是搭建榕台交流载体。先后主办“师带徒”人才项目资本对接会、台胞服务日活动、“学弈养德”人才围棋公益课、“非遗在社区 技能有传承”等具有

晋安特色的人才活动 20 余场，被“今日头条”、“学习强国”、“中国劳动保障报”、“新福建（福建日报）”、“福州日报”等媒体报道 13 次，社会反响热烈。创新到明溪县开展跨区域人才项目合作，推动人才项目落地见效。

三是搭建“人才+企业”全周期服务载体。在晋安湖“三创园”内打造全市最优服务体系的人才综合服务港，创新整合区企业服务中心及“智汇晋安”人才驿站，汇集人才服务、项目孵化、产业推广等多元功能，构建企业、人才的政策宣传地和业务办理地，优化提升营商营智环境。

四是举办“人才嘉年华”品牌活动。举办“智汇榕城 才聚晋安”人才音乐品鉴雅集会，汇集区人才公寓揭牌和钥匙交接、引才大使聘任、人才音乐表演等环节，吸引线下百余人参加、线上超万人次观看，被人民日报、学习强国、东南网等多家媒体报道。

五是组织开展晋安区第二届优秀人才评选工作。经初选推荐、审核把关阶段，并全市首创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抽取专家进行评审的做法，最终评选出 35 名区级优秀人才。

（四）立足民生保障，增进人民福祉。

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养老金。发放养老金、被征地农民老年养老补助金、被征地灵活就业补贴、老人元旦春节过节补助费等累计 61519 人（次）、金额 17983.21 万元。

二是做好居民保养老金和被征地老年养老补助金待遇调整工作。我区居民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9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240 元；被征地老年养老补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38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440 元。三是发挥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兜底作用。按时足额为 776 个 60 周岁以上困难群体发放居民养老金，为 1037 个 60 周岁以下困难群体代缴 2022 年度居民保保费。四是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点问题排查核实率和整改率均为 100%。针对省级下发的冒领养老金超 1 万元的疑点数据，做好基金要情上报工作，整改率达 100%。五是开展城乡居民保和被征地养老保障风险防控工作。开展 7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排查。截止 11 月，共追回各类养老金（居民保、被征地）40.7 万元。

（五）化解劳资纠纷，和谐劳动关系。

一是强化专项督查检查。聚焦重点行业，集中人员力量，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超时加班问题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及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宣传活动。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监管效能，联合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开展整顿美发机构违法雇佣童工专项行动。截止目前，通过“日常+专项+重点”组合拳，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242 家，为 535 员工追回被拖欠工资 327.1674 万元。二是充分发挥“园区枫桥”机制作用。加强与晋安区法院、新店法庭联动互动调解，形成维权合力，如成功化解福建潮粤投资有限公司 111

人的欠薪问题。我局 1 人被选树为“省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三是突出党建引领。将我局创建的东二环泰禾商圈劳动关系服务驿站加入东二环商圈党建联盟。四是率先开展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3+2”专项行动。通过摸排用工情况、建立微信工作群、政策宣讲、印制工作手册等，扎实开展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3+2”专项行动。五是专业化力量组成“服务入企”团队。抽调监察、仲裁、劳动关系等业务骨干，组成“服务入企”团队，开展多场普法讲座、用工管理指导等服务，如联合区人民法院、区总工会在榕发夏荷郡项目部举办“工会宣传+法院执行+劳动维权”普法宣传活动。

（六）合理配置人才，严格工资制度。

一是各项招聘工作顺利实施。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2 名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预计 2023 年 1 月份完成聘用手续；配合做好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分别开展优秀教育人才专场招聘会、区属公办学校公开招考新任教师等 7 场招聘会，共计招聘 243 名新任教师；完成“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共招募 12 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山区及福兴产业园。二是完成 2021 年年度考核工作。做好 4514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并评定优秀等次 315 名，由区政府给予嘉奖，颁发奖励证书，发放奖励金。三是落实人员调配制度。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按程序办好人员调动相关手续，共办结 104 人调动手续。四是积

极推进我区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和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工作。完成业务数 2713 件，涉及变动人数约 16138 人次；审核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约 2260 人。五是加强津补贴规范工作。根据区纪委统一安排部署，在重要节点“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期间对全区有关事业单位进行津补贴专项督查。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11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0.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1.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11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17.94	本年支出合计	3,81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818.36	总计	3,818.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17.94	3,81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9.83	3,5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68.52	2,0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1.82	38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1.72	1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47.79	24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61.93	1,26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1	4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0	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30.19	1,03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85.28	38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44.91	6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51	39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51	39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5	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5	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22	9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9.05	7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9.05	79.05	0.00	0.00	0.00	0.00	0.00

	兴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2	8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2	8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1	7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补助支出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18.36	1,105.01	2,713.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0.25	983.23	2,557.0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68.52	864.94	1,203.58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1.82	381.82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1.72	111.72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47.79	2.25	245.54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61.93	303.89	958.0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1	4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0	28.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30.19	73.26	956.93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85.28	0.00	385.28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44.91	73.26	571.6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93	0.42	396.51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93	0.42	396.5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5	31.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5	31.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22	0.00	91.2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9.05	0.00	79.0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05	0.00	79.05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17	0.00	12.17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17	0.00	12.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2	84.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2	84.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1	71.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11	0.00	65.11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11	0.00	65.11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5.11	0.00	65.1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5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0	6.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65.11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40.25	3,540.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6	31.4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1.22	91.2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32	84.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65.11	0.00	0.00	65.1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7.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18.36	3,753.25	0.00	65.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18.36	总计	64	3,818.36	3,753.25	0.00	6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53.25	1,105.01	2,64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00	6.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0.25	983.23	2,557.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68.52	864.94	1,203.58
2080101	行政运行	381.82	381.82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6.30	56.3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96	3.96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1.72	111.72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5.00	5.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47.79	2.25	245.5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61.93	303.89	95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1	44.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	1.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0	28.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2	14.72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30.19	73.26	956.9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85.28	0.00	385.2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44.91	73.26	571.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93	0.42	396.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93	0.42	39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5	31.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5	31.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	6.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9	11.7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0	13.4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22	0.00	91.2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9.05	0.00	79.0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05	0.00	79.0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17	0.00	12.1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17	0.00	1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2	84.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2	84.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1	71.8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1	12.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2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1.98	30201	办公费	5.6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44	30202	印刷费	0.99	310	资本性支出	2.18
30103	奖金	149.64	30203	咨询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5	30206	电费	3.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5	30207	邮电费	8.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30211	差旅费	3.7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4	30214	租赁费	1.8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9.9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8.54	公用经费合计				43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7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1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11	65.11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11	65.11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11	65.11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支出	65.11	65.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818.36 万元，支出总计 3,818.3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6.17 万元、136.17 万元，分别下降 3.44%、3.44%。主要是高层次人才补助等支出减少 200.23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3,817.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19 万元，下降 3.0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2.8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11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3,818.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69 万元，下降 3.0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05.0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68.54 万元，公用支出 436.4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13.3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18.36 万元，支出总计 3,818.36 万元，各减少 136.17 万元、136.17 万元，分别下降 3.44%、3.44%。主要是：高层次人才补助等支出减少 200.2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53.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06 万元，下降 3.1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5.51 万元，下降 93.4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放晋安区引进优秀博士补助 90 万元；

(二) 2080101-行政运行 38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38 万元，增长 25.4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项目增加 80.88 万元；

（三）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5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2 万元，下降 14.07%。主要原因是劳动监察大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8.23 万元；

（四）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3 万元，下降 54.95%。主要原因是工伤核实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4.83 万元；

（五）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1.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3 万元，下降 9.21%。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3.9 万元；

（六）2080110-劳动关系和维权 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劳动用工对接经费支出 5 万元；

（七）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 247.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81 万元，增长 101.49%。主要原因是“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落地奖励、工科类人才补助的市级补助支出增加 124.81 万元；

（八）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 126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5.75 万元，下降 27.38%。主要原因是“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落地奖励支出减少 45.6 万元、高层次人才补助支出减少 200.23 万元、工科类人才补助支出减少 41.44 万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72.24 万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47.96 万元；

（九）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6 万元，减少 93.51%。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补助支出减少 24.36 万元；

（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5 万元，下降 3.2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降；

（十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0.15 万元；

（十二）2080704-社会保险补贴 385.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2 万元，增长 16.34%。主要原因是市级下达的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支出增加 54.12 万元；

（十三）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44.91473.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65 万元，增长 36.27%。主要原因是：1、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支出增加 52.12 万元；2、新增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支出 55 万元；3、新增 2022 年春节期间重点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资金支出 35.4 万元；4、新增流动人口档案信息化费用 46.49 万元；5、新增企业招用新增劳动力奖补 12.35 万元；

（十四）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93 万元，增加 25.52 万元，增长 6.87%。主要原因是：70 岁以

上高龄人员两节过节费支出 390.45 万元，增加 19.62 万元；

（十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3.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0.2 万元；

（十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 万元，增长 11.23%。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变动，医疗缴费增加；

（十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医疗缴费增加 0.16 万元；

（十八）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9.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3 万元，增长 84.9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放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 72 万元，增加 36 万元；

（十九）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3 万元，增长 151.45%。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2.17 万元，增加 7.33 万元；

（二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71.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缴费减少；

(二十一) 2210202-提租补贴1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9万元,增长18.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 万元,增长 2.1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23010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5.11 万元,较 2021 年决算数增加 1.37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支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管理费 65.1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5.0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6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36.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疫情防控期间，车辆维护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安排相关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21.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疫情防控期间，车辆维护费用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当年度无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5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人才专项资金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市级）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143.3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51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6.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99%，主要原因是：2022 年电费支出增加 2.41 万元、差旅费支出增加 2.5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人才专项资金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市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人才专项资金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市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人才专项资金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市级资金部分）						
主要成效	实施人才“引、育、留、用”四大工程，抓住全市唯一入选省级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契机，对接承办“好年华？聚福州”“榕博汇”等引才招才活动，用好事业人才编制池，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拓展“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功能，推动人才公寓扩容，引育高层次人才 230 人、高技能人才 700 人以上，让各类人才在晋安创业安心、生活舒心、发展顺心						
项目 资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2.22	0.00	10	0.00	0

金 (万 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2.22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人才中心负责我区人才相关奖励的发放、保障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人才专项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实施人才“引、育、留、用”四大工程，抓住全市唯一入选省级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契机，对接承办“好年华？聚福州”“榕博汇”等引才招才活动，用好事业人才编制池，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拓展“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功能，推动人才公寓扩容，引育高层次人才 230 人、高技能人才 700 人以上，让各类人才在晋安创业安心、生活舒心、发展顺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ABC 类人才数量	≥5 人	6	10	10		
			工科类人才数量	≥86 人	91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90%	0	10	0	市级的 2023 年 到位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参与项目实施的本单位人员 数	≥5 人	5	10	10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及时发放率	≥90%	0	30	0	市级资金 2023 年下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指标	意度指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5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文件在 11 月份行文, 上级资金实际在 2023 年下达, 导致无法当年度支出				文件在 11 月份行文, 上级资金实际在 2023 年下达, 导致无法当年度支出	
	目标完成问题	2022 年由于财力紧张和疫情影响, 当年度资金未下达, 无法垫付和配套				2022 年由于财力紧张和疫情影响, 当年度资金未下达, 无法垫付和配套	

(二)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		
主要成效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 坚持立足教育、农业、卫生、乡村振兴、乡镇工业(产业)园区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坚持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 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2022 年, 共 24 名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基层就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4.00	44.08	10	81.6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4.00	44.08	—	81.6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建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比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经费申请的通知》闽毕支【2021】24号，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			2022年，共24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基层就业并按时发放生活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数	≥20人	24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参与项目实施的本单位人员数	≥5人	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三)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2022 年我中心通过强化对企业、各类个人贷款群体的宣传，积极对接银行，资格认定通过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4 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 人；最终经银行确认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3 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人；发放金额共计 834.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824.7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78	10.7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78	10.7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有 4 家小微企业，1 名高新毕业生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共有 3 家小微企业，1 名高校毕业生经过银行放款成功，涉及金额共计 834.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824.7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企业数	≥5 个	5	15	15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10.78 万元	10.78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四)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励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励经费		

主要成效		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支出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担保贷款贴息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担保贷款贴息数量	≥5 个	4	15	12	目标设置较高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1.86 万元	0	10	0	财力因素无法支出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7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2022 年末受财力紧张和疫情影响, 该笔经费无法支出, 现 2023 年已支出			2022 年末受财力紧张和疫情影响, 该笔经费无法支出, 现 2023 年已支出		

(五) 2021 年度第二批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度第二批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第二批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经费		
主要成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发放 2020 年度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73 人, 金额为: 928207.91 万元。发放 2021 年度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672 人, 金额为: 1256.043636 万元。有力的帮扶我市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6	2.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6	2.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功效，有力帮扶我区广大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让群众得到实惠			1. 完成 2020 年度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发放。 2. 完成 2021 年度第一批与第二批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审核与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人数	≥10 人	10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400 元/人、年	4965	10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000 人	12601	15	14.54	目标参照上年设	

	标	标								置较高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400 人	507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5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六)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人才专项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人才专项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第二批省级人才专项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2021年，晋安区人社局围绕全区人才工作要点，加快推进人才工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人才绩效考核要求，取得去年市对区绩效考核排名第二，取得一定成效，共申报省级高层次ABC类人才、工科类青年人才、“双一流”毕业生264名（ABC类人才29人，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59人，双一流高校毕业生176人），“千名博士”6人。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95.03	472.74	10	95.5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95.03	472.74	—	95.5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人才中心负责我区人才相关奖励的发放、保障2021年度第二批省级人才专项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p>”（一）积极兑现人才政策。2021年，我区共申报省级高层次ABC类人才、工科类青年人才、“双一流”毕业生264名（ABC类人才29人，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59人，双一流高校毕业生176人），“千名博士”6人。</p> <p>（二）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一是抓实高校毕业生档案信息化工作，已完成1386份高校毕业生档案案件。二是持续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开展2021人才限价商品保障住房“璟云公馆”受理工作，共受理545人，初审通过256人。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我局人才服务小分队积极走访多家辖区重点企业，了解企业人才需求并向企业详细解读政策。通过各乡镇（街道）组织委员及各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企业和人才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工作，加强人才服务队伍建设，提高人才挖掘力度。</p>			

		<p>（三）加快人才平台、载体建设。一是打造优势品牌，发挥平台效益。2021年，“智汇晋安”人才驿站依托省级人才驿站示范站品牌效益，举办博士讲坛、高层次人才座谈会、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交流活动、福建省“师带徒”台湾人才项目资本对接会等人才活动近30场；完成并通过省级人才驿站示范站绩效指标考核，持续推进人才引进服务工作。二是搭建有力平台让人才“如鱼得水”。“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在我区两岸社区交流中心成立“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分站台湾人才驿站，引起社会的热烈反响，在学习强国、福建日报、福州日报等多个媒体都有刊登，充分发挥人才驿站聚才引智作用。</p> <p>（四）注重台湾人才引进和保障。一是落实台湾人才政策。积极落实各项台湾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创业补助政策，不断促进人才供需对接，提供更加开放便利、常态化、一站式的对接服务，吸引台湾同胞来闽创业就业。二是加强资金补助。2021年晋安区累计发放台湾青年来榕就业生活补助等3.2万元，完成一名台湾优秀毕业生来闽工作补助申报工作，各项指标位列全市前列。</p> <p>（五）全面开展招聘引才。2021年我局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好年华 聚福州”晋安区企业专场直播带岗活动、“福建工程学院（鳝溪校区）2022届毕业生校园供需见面会”招聘会活动等多场招聘活动，邀请辖区内重点企业现场招聘和直播带岗，为广大求职者提供优质岗位，线上吸引超过245万次观众观看，线下提供超过300个岗位。</p> <p>（六）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动效应，2021年我区共有陈兴宝技能大师工作室等7家入选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并评出16家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p>
--	--	---

					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晋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加大职业技能竞赛力度，2021 年开展木雕（象园）职业技能和高级形象设计职业技能两场区级竞赛，通过各项职业技能竞赛，营造“学技能、练本领”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劳动者学习技能、掌握技能、提升技能的积极性，培养更多高技能型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科人才数量	≥100 人	102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七) 2021 年度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专项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度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专项经费 榕财社（指）【2022】84 号					
主要成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放 2020 年度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73 人，金额为：928207.91 万元。发放 2021 年度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672 人，金额为：1256.043636 万元。有力的帮扶我市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3.33	157.51	10	73.8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3.33	157.51	—	73.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积极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功效，有力帮扶我区广大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让群众得到实惠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放 2020 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73 人，金额为：92.820791 万元（其中 71 人（失业保险基金），金额为：39.371338 万元；102 人（就业专项资金），金额为：53.449453 万元）。发放 2021 年度第一批社保补贴 2652 人，金额为：1246.752852 万元（其中 1212 人（失业保险基金），金额为：534.833898 万元；1440 人（就业专项资金），金额为：711.918954 万元）；发放 2021 年第二批社保补贴 20 人，金额为：9.290784 万元（其中 10 人（失业保险基金），金额为：4.09887 万元；10 人（就业专项资金），金额为：5.191914 万元）。共计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845 人，发放金额：1348.864427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就 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人 数	≥2300 人	2845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400 元/人、 年	4965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000 人	12601	10	9.69	绩效目标值按照 2021 年设置，较 高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400 人	507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来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640 人	68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6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八) 2021 专职劳动保障协理员 3 月补贴及市派公益性岗位人员第一季度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专职劳动保障协理员 3 月补贴及市派公益性岗位人员第一季度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该经费调剂用于就业红娘 1000 元和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2.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2.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促进就业			该经费调剂用于就业红娘 1000 元和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红娘补贴人数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就业红娘补贴人均标准	=1000 元	10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2.1 万元	2.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000 人	12601	15	14.54	目标参照 2021 年设置，较高，不符合 2022 年实际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54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九) 2022 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项目概况		对在校生和毕业生 5 年内在我区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进行评选扶持，择优级给予 3-10 万元不等的资助，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主要成效		对在校生和毕业生 5 年内在我区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进行评选扶持，择优级给予 3-10 万元不等的资助，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在校生和毕业生 5 年内在我区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进行评选扶持，择优级给予 3-10 万元不等的资助，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对 2 个本科生在我区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进行 3-5 万元的资助，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项目数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2 月底	12	10	10	

	成本指标	资助金额	≥8 万元	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申报数	≥5 个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等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十) 2022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2】61 号		

主要成效		目前我区已有 48 名青年申请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并即将发放到位。今年接下来时间特别是 9 月起我局将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确保最终完成不少于 50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年度指标任务。真正发挥好“见习带动就业”的作用。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8	1.5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8	1.5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投入，保证就业各项指标顺利实施			2023 年 3 月，我区福建汇雅酒店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向我局申请工 48 名青年就业见习补贴，金额总计 461776 元即将发放到位，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今年余下时间特别是 9 月起，我局还将继续推进此项工作。通过开展此项工作，鼓励更多青年群体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通过参与见习的方式享受优待政策，最终顺利实现就业。企事业单位也通过青年见习吸引更多优秀人员来本单位，促进单位自身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	≥2000 人	2845	6	6	
			享受 B 类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90 人	23	4	1.02	90 人应设置为上限

(十一) 2022 年第一批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及配套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第一批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及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第一批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及配套经费						
主要成效	实施人才“引、育、留、用”四大工程，抓住全市唯一入选省级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契机，对接承办“好年华？聚福州”“榕博汇”等引才招才活动，用好事业人才编制池，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拓展“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功能，推动人才公寓扩容，引育高层次人才 230 人、高技能人才 700 人以上，让各类人才在晋安创业安心、生活舒心、发展顺心 2022 年人才中心共为各类高层次人才 351 人提供人才项目申报专属服务，其中省引进高层次（A、B、C 类）人才 22 人，省工科类青年人才 77 人，福州市“双一流”人才 176 人，市高层次人才 42 人，晋安区第二届优秀人才 34 人。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4.77	234.7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4.77	234.7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ABC 类人才安家补助经费由省里 100%承担;2.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晋级奖励经费由省里全额承担, 3. 2019 年后入选工科人才省拨财政承担一半, 另一半由各地市承担。我市 1. 五城区企业由福州市本级和区财政各承担 50%				聘请 12 名区引才大使, 持续发挥以才引才作用, 拓宽人才“朋友圈”和招才引智网络, 引入各类高层次人才 290 名, 新增高技能人才 998 人, 2022 年“智汇晋安”人才驿站深入三明明溪县开展三明人才项目“揭榜挂帅”赶集日——明溪县生物医药专场活动, 为博士专家对接企业搭建平台, 同时我局服务福华纺织有限公司引进许炳铨博士的团队; 协助陈正强博士团队联系我区福州金誉食品有限公司等烘焙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并进行针对天然抑菌剂的成果转化试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经费发放人数	≥3 个	6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十二)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主要成效		截止 2022 年 9 月，发放 1 家企业申请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共 8 人，（其中高校毕业生 2 人/2000 元，其他人员 6 人/3000 元），共发放金额：5000 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50	0.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50	0.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截止 2022 年 9 月，发放 1 家企业申请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共 8 人，（其中高校毕业生 2 人/2000 元，其他人员 6 人/3000 元），共发放金额：50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补贴企业数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 元/人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创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创业服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十三)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人才专项资金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人才专项资金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人才专项资金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榕财社（指）【2022】134 号					
主要成效		实施人才“引、育、留、用”四大工程，抓住全市唯一入选省级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契机，对接承办“好年华？聚福州”“榕博汇”等引才招才活动，用好事业人才编制池，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拓展“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功能，推动人才公寓扩容，引育高层次人才 230 人、高技能人才 700 人以上，让各类人才在晋安创业安心、生活舒心、发展顺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14.54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14.5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人才中心负责我区人才相关奖励的发放、保障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人才专项及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实施人才“引、育、留、用”四大工程，抓住全市唯一入选省级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契机，对接承办“好年华？聚福州”“榕博汇”等引才招才活动，用好事业人才编制池，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拓展“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功能，推动人才公寓扩容，引育高层次人才 230 人、高技能人才 700 人以上，让各类人才在晋安创业安心、生活舒心、发展顺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BC 类人才数量	≥5 人	6	10	10	
			工科类人才数量	≥86 人	91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90%	0	10	0	市级的 2023 年到位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参与项目实施的本单位人员数	≥5 人	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90%	0	30	0	2023 年市级资金才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5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文件在 11 月份行文，上级资金实际在 2023 年下达，导致无法当年度支出	文件在 11 月份行文，上级资金实际在 2023 年下达，导致无法当年度支出
	目标完成问题	2022 年由于财力紧张和疫情影响，当年度资金未下达，无法垫付和配套	2022 年由于财力紧张和疫情影响，当年度资金未下达，无法垫付和配套

(十四) 2022 年度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度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榕财社(指)【2022】73 号						
主要成效	<p>实施人才“引、育、留、用”四大工程，抓住全市唯一入选省级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契机，对接承办“好年华?聚福州”“榕博汇”等引才招才活动，用好事业人才编制池，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拓展“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功能，推动人才公寓扩容，引育高层次人才 230 人、高能人才 700 人以上，让各类人才在晋安创业安心、生活舒心、发展顺心</p> <p>2022 年人才中心共为各类高层次人才 351 人提供人才项目申报专属服务，其中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 类)人才 22 人，省工科类青年人才 77 人，福州市“双一流”人才 176 人，市高层次人才 42 人，晋安区第二届优秀人才 34 人。</p>						
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目 资 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5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5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ABC 类人才安家补助经费由省里 100%承担;2. 《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晋级奖励经费由省里全额承担			聘请 12 名区引才大使，持续发挥以才引才作用，拓宽人才“朋友圈”和招才引智网络，引入各类高层次人才 290 名，新增高技能人才 998 人，2022 年“智汇晋安”人才驿站深入三明明溪县开展三明人才项目“揭榜挂帅”赶集日——明溪县生物医药专场活动，为博士专家对接企业搭建平台，同时我局服务福华纺织有限公司引进许炳铨博士的团队；协助陈正强博士团队联系我区福州金誉食品有限公司等烘焙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并进行针对天然抑菌剂的成果转化试验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经费发放人数	≥6 人	6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0	10	0	该项实际已执行，属于上级下

								达资金离职人员 不予发放部分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2022 年一体化系统上级下达资金调剂到区联合行文，不是直接修改文号，原资金直接减少，导致执行率无法按上级下达资金算			2022 年一体化系统上级下达资金调剂到区联合行文，不是直接修改文号，原资金直接减少，导致执行率无法按上级下达资金算，应直接修改文号，不另外建库			

(十五) 2022 年福建省评茶员职业技能竞赛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福建省评茶员职业技能竞赛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2年福建省评茶员职业技能竞赛经费						
主要成效		受疫情影响，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承办的评茶员职业技能竞赛于2022年12月底举办，2023年对竞赛费用进行专项审计，预计2023年4月结算。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选拔和激励我省评茶员以及茶产业相关从业人员提升技能水平，推动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敬业风气			受疫情影响，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承办的评茶员职业技能竞赛于2022年12月底举办，2023年对竞赛费用进行专项审计，预计2023年4月结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赛人员参加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参赛学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指标	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人员的数量	≥ 50 个	50	15	15		
		质量指标	办理流程规范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参与本次活动的本单位人员数	≥ 3 人	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十六) 2022 年高龄人员两节过节补助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高龄人员两节过节补助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						
项目概况		市政府批准，在 2022 年春节前为我市五城区部分城乡高龄群众发放过节费						
主要成效		对我区符合标准的 70 岁以上参加城乡保人员计 14199 人发放每人 300 元的过节费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66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6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过生存情况确认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			经核实筛选后，实际完成 13857 人合计 4157100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3017 人	13857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300 元/人	3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范围	=9 镇/街/乡	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十七) 2022 年高龄人员两节过节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高龄人员两节过节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项目概况		榕财社指（2022）15号						
主要成效		对我区符合标准的70岁以上参加城乡保人员计14199人发放每人300元的过节费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96.09	390.45	10	98.5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96.09	390.45	—	98.5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过生存情况确认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			经核实筛选后，实际完成13857人合计41571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3017人	13857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300元/人	3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参与项目实施的本单位人员数	≥12人	6	10	5	不含乡镇街经办人数为6个，含乡镇街15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范围	≥9镇/街/乡	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回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十八) 2022年省级创业支持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省级创业支持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2年省级创业支持资金 榕财社(指)【2022】80号		

主要成效		保障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资金的发放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5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5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用好创业支持资金，激励创业创新，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就业			保障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资金的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企业数	≥2 个	7	8	8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数/企业	≥8 个	1	8	1	按实际申请给予补贴
			优秀创业的项目	≥10 个	9	8	7.2	未达到 10 个项目，实际完成 9 个

	质量指标	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9	9	
	成本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0000 元/人	10000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创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创业服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2.2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上级未按需下达资金, 2022 年市场环境和疫情防控等因素, 创业项目较少, 无法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			上级未按需下达资金, 2022 年市场环境和疫情防控等因素, 创业项目较少, 无法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		

(十九) 2022 年为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奖补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为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为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奖补资金						
主要成效		2022 年春节期间，各类合法人力资源机构、企业老员工为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或自行应聘的新员工，共计 239 人，发放 2022 年为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奖补 11.95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95	0.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95	0.9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 2022 年春节稳生产稳用工			2022 年春节期间，各类合法人力资源机构、企业老员工为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或自行应聘的新员工，共计 239 人，发放 2022 年为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奖补共计 11.9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的人数	≥239 人	239	15	15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0 元/人	5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十) 2022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榕财社(指)【2022】79 号		

主要成效		依据福建省就业服务局“省际劳务对接服务平台”导出数据，在福州市人社局《关于2022年福州市企业吸纳跨省脱贫人口就业奖补的公示》中，我区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共有448家，吸纳省外脱贫人口共计1580人。在此基础上，我局就业中心依据市人社局规定的申报时间，在晋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对企业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进行公示，并通过微信联系、短信群发、电话联系等方式通知相关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至截止申报日，共收到符合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的福州立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163家企业申报材料，各企业共计吸纳省外脱贫人口1204人。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2.00	7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2.00	7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进一步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发放福州立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163家企业（共计吸纳1204人就业）的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符合市人社局文件（榕人社就〔2022〕55号）精神，就业中心审核严格规范，决定按程序审批发放上述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共计72万元				
绩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1200人	1204	10	10	

标	标	质量指标	人均补贴标准	≥ 550 元/人	598.01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geq 9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及时发放率	$\geq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十一) 城乡保补助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保补助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实施意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主要成效		各类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开展城乡居民保和被征地养老保障风险防控工作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0.00	1200.00	12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0.00	1200.00	12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落实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养老金。二是落实居民保和被征地养老补助金待遇调整。三是落实居民保待遇领取递延认证机制。四是做好养老保险扶贫工作。五是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资格审核工作。六是开展居民保和被征地养老保障常态化稽核和风险防控工作。			各类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深入贯彻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专项行动，落实稽核内控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消减问题存量，遏制问题增量。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精细化服务水平。				
绩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25000人	25469	15	15	

标	标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 190 元/人	24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提高率	$\geq 1\%$	2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年末滚存结余风险控制率	$\geq 10\%$	12.9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养老金发放率	$\geq 90\%$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十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直达)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实施意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主要成效		各类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开展城乡居民保和被征地养老保障风险防控工作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76.00	87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76.00	87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落实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养老金。二是落实居民保和被征地养老补助金待遇调整。三是落实居民保待遇领取递延认证机制。四是做好养老保险扶贫工作。五是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资格审核工作。六是开展居民保和被征地养老保障常态化稽核和风险防控工作。			各类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深入贯彻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专项行动，落实稽核内控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消减问题存量，遏制问题增量。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精细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养老金领取人数	≥ 25000 人	25469	15	15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 190 元/人	24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geq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提高率	$\geq 1\%$	2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年末滚存结余风险控制率	$\geq 10\%$	12.9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养老金发放率	$\geq 90\%$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十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实施意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主要成效		各类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开展城乡居民保和被征地养老保障风险防控工作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47.00	214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47.00	214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落实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养老金。二是落实居民保和被征地养老补助金待遇调整。三是落实居民保待遇领取递延认证机制。四是做好养老保			各类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深入贯彻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专项行动，落实稽核内控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消减问题存量，遏制问题增量。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精细化服务水平。			

	险扶贫工作。五是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资格审核工作。六是开展居民保和被征地养老保障常态化稽核和风险防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养老金领取人数	≥ 25000 人	25469	15	15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 190 元/人	24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geq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提高率	$\geq 1\%$	2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年末滚存结余风险控制率	$\geq 10\%$	12.9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养老金发放率	$\geq 90\%$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二十四) 工伤核实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工伤核实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伤核实专项经费的通知》（榕财社指【2022】33 号）					
主要成效		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及《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工作，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项目 资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3.20	10	80.00	7

金 (万 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	3.20	—	79.9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市工伤认定工作			2022年，办理工伤认定时限准时率100%，工伤案件结案率100%，12345诉求件反馈满意度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受理案件数	≥25件	68	15	15	
		质量指标	办理时限准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80	10	8.89	调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财力有限最终未支付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伤案件结案率	≥98%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89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十五) 工伤核实专项经费 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工伤核实专项经费 1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及《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工作，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项目 资金 (万)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9	0.69	0.6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9	0.69	0.69	—	100.00			

元)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伤认定工作进行顺利			2022年, 办理工伤认定时限准时率100%, 工伤案件结案率100%, 12345诉求件反馈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案件数	≥40件	68	15	15	
		质量指标	工伤认定结案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0.6923万元	0.7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错案率	≤5%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二十六) 工伤核实专项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工伤核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及《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依法开展 工伤认定工作，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07	10	14.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07	—	13.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伤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2022年，办理工伤认定时限准时率100%，工伤案件结案率100%，12345诉求件反馈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案件数	≥40件	68	15	15	
		质量指标	工伤认定结案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0.5003万元	0.501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错案率	≤5%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二十七)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根据省、市有关国企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文件精神 and 《晋安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晋安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 5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局通过公开招标，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人才市场签订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保管和服务购买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服务期三年，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服务费分三次支付，即每年按当年实际接收保管档案份数结算，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支付方式为区人社局将服务费一次性直接拨款至人才市场。</p> <p>根据合同，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为做好支付前的审核验收工作，我局联合区国资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对人才市场落实国企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服务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确认人才市场共计接收档案 22452 份，每份 29 元，总计管理服务费为 651108 元。”</p>						
项目 资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11	65.11	10	100.00	10	

金 (万 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11	65.1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年底前，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p>“根据省、市有关国企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文件精神和《晋安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晋安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5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局通过公开招标，于2020年12月10日与人才市场签订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保管和服务购买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服务期三年，时间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服务费分三次支付，即每年按当年实际接收保管档案份数结算，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支付方式为区人社局将服务费一次性直接拨款至人才市场。</p> <p>根据合同，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2年12月10日，为做好支付前的审核验收工作，我局联合区国资中心于2022年11月对人才市场落实国企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服务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确认人才市场共计接收档案22452份，每份29元，总计管理服务费用为651108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接收人数	≥10141人	22452	15	15	
质量指标		档案每份服务费	=29元/份		29	15	15	

(二十八) 划拨 2023 年第一、二季度区级 A 类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补贴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划拨 2023 年第一、二季度区级 A 类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划拨 2023 年第一、二季度区级 A 类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补贴经费					
主要成效		保障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补贴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2.80	61.86	10	98.5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2.80	61.86	—	98.5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相关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促进就业				保障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 A 类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23 人	23	15	1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A 类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3706 元	370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二十九)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缺口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缺口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保障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退休后的合法权益。					
主要成效		保障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退休后的合法权益。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	8595.00	859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00	8595.00	859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保障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退休后的合法权益。				保障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退休后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养老金缺口单位数	≥100 个	174	10	10		
			保费收入单位数	≥200 个	239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8500 万元	8595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人数	≥2000 人	268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三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缺口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缺口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保障我区机关事业参保人退休后的合法权益。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	8595.00	859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00	8595.00	859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保障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退休后的合法权益。				保障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退休后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养老金缺口单位数	≥100 个	174	10	10		
			保费收入单位数	≥200 个	239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2589 万元	8595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人数	≥2000 人	2680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三十一) 结算 2021 年和下达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结算 2021 年和下达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结算 2021 年和下达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榕财社（指）【2022】115 号					
主要成效		2022 年我中心通过强化对企业、各类个人贷款群体的宣传，积极对接银行，资格认定通过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4 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 人；最终经银行确认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3 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人；发放金额共计 834.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824.7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15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9.1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 2022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有 4 家小微企业，1 名高新毕业生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共有 3 家小微企业，1 名高校毕业生经过银行放款成功，涉及金额共计 834.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824.7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担保贷款贴息数量	=5 个	4	10	8	目标设置过高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29.15 万元	0	10	0	2022 年第四季度应于 2023 年支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担保贷款贴息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8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项目管理问题	贷款贴息资金需要对经办银行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办银行需要积极准确的提供资料，才能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建议经办银行专人负责	贷款贴息资金需要对经办银行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办银行需要积极准确的提供资料，才能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建议经办银行专人负责
---------------------------	--------	---	---

(三十二) 蜂行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见习单位就业补贴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蜂行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见习单位就业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划拨蜂行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见习单位就业补贴经费					
主要成效		发放蜂行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见习单位就业补贴经费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29	10.2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29	10.2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				发放蜂行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见习单位就业补贴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见习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习补贴的企业单位数量	≥4个	4	15	15	
		质量指标	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1032元/月/人	103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三十三) 村社区便民信息化平台经办人员补贴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村社区便民信息化平台经办人员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便民信息化平台经办人员的绩效补贴，提高工作效率。					
主要成效		督促村级经办人员提高工作质量何工作效率，做好基层经办的指导与督导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50.4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50.46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便民信息化平台经办人员的绩效补贴，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基层经办质量，遏制风险增量，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信息化平台数量	=106 个	106	10	10		
			便民信息化平台配备人数	≥191 人	191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	=65 万元	6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90%	0	30	0	因医保局相关标准与原标准不同，待调整，且由于疫情和财力紧张等因素，待2023年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60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区财政局建议参照区医保局补助标准降至 200 元/人/月，需要重新请示测算，10 月开始疫情导致时间上不足以在当年批示支出，执行率为 0	区财政局建议参照区医保局补助标准降至 200 元/人/月，需要重新请示测算，10 月开始疫情导致时间上不足以在当年批示支出，执行率为 0，预计 2023 年支出

(三十四)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调剂					
主要成效		1. 建立与银行良性合作关系，提升加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进展 加强政企联系，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促进我区企业正向发展 2022 年市级下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任务 2. 3. 完成					
项目 资金 (万)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73	0.66	10	90.4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73	0.66	—	90.24	

元)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有 4 家小微企业，1 名高新毕业生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共有 3 家小微企业，1 名高校毕业生经过银行放款成功，涉及金额共计 834.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824.7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企业数	=5 个	4	15	12	实际审批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0.7270 万元	0.727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三十五)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有 4 家小微企业，1 名高新毕业生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格认定，共有 3 家小微企业，1 名高校毕业生经过银行放款成功，涉及金额共计 834.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824.7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0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17	12.1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17	12.1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 2021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1. 建立与银行良性合作关系，提升加快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进展 2. 加强政企联系，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促进我区企业正向发展 3. 完成 2022 年市级下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企业数	=5 个	4	15	12	实际审批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1.391709 万元	1.392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三十六) 就业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1	1.02	1.0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1	1.02	1.0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相关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促进就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B类公益性岗位人员	≥ 29 人	23	10	7.93	该项目为结转结 余资金，绩效目 标设置为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不符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B类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 准	≥ 860 元/月	172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15.21210$ 万元	15.212	10	10	14.19 下达寿山 乡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13000 人	12601	15	14.54	目标参照 2021 年设置，较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47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三十七) 晋安区 2022 年第二批“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落地奖励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晋安区 2022 年第二批“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落地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晋安区 2022 年第二批“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落地奖励经费						
主要成效	2021 年，晋安区人社局围绕全区人才工作要点，加快推进人才工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人才绩效考核要求，取得去年市对区绩效考核排名第二，取得一定成效，共申报省级高层次 ABC 类人才、工科类青年人才、“双一流”毕业生 264 名（ABC 类人才 29 人，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 59 人，双一流高校毕业生 176 人），“千名博士”6 人。						
项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目 资 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7.25	135.75	10	98.9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7.25	135.75	—	98.9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双一流奖励经费市区各半，区级代垫市级部分			2021年，晋安区人社局围绕全区人才工作要点，加快推进人才工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人才绩效考核要求，取得去年市对区绩效考核排名第二，取得一定成效，共申报省级高层次ABC类人才、工科类青年人才、“双一流”毕业生264名（ABC类人才29人，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59人，双一流高校毕业生176人），“千名博士”6人。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第二批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引进落地奖励人数	≥115人	116	15	15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三十八) 晋安区 2021 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经费 (第一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晋安区 2021 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经费 (第一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对接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 实现档案接收和传递“跨省能办”服务功能									
主要成效		经过政府采购, 支付第一批 2021 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 资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49	46.49	10	100.00	10				

金 (万 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6.49	46.4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接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实现档案接收和传递“跨省能办”服务功能			经过政府采购，支付第一批 2021 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及时支付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 设数量	=6368 份	6368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流程规范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73 元/份	7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三十九) 一次性创业补贴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一次性创业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划拨罗颖等 2 人一次性创业补贴经费					
主要成效		通过划拨一次性创业补贴经费，激励更多企业申请该项优惠政策，让该政策更好惠及辖区的创业单位。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创业支持资金》的通知 榕财社（指）【2022】80号 为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我区目前已完成原定指标任务，预计最终有不少于4家创业单位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总金额不少于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企业数	≥2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0000元/人	100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创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创业服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四十)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主要成效		由于财力紧张和疫情影响，2022 年未支出该一次性创业补贴。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四十一) 台湾来榕就业创业人员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台湾来榕就业创业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台湾来榕就业创业人员补助经费					
主要成效		台湾来榕就业创业人员申请生活补助、租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予以发放。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16	6.06	10	98.3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16	6.06	—	98.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为贯彻落实重点企业招收台湾青年来榕就业补助政策，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台湾来榕就业创业人员申请生活补助、租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予以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湾青年来榕享受就业补贴人员数量(人)	≥6 人	6	15	15	
		质量指标	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住房租金补贴人均标准	≥2000 元/人/月	20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四十二) 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落地奖励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落地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双一流人才落地奖励市级下达区级代垫部分 (榕财社指【2022】77 号)					
主要成效		2021 年, 晋安区人社局围绕全区人才工作要点, 加快推进人才工作各项工作任务, 落实人才绩效考核要求, 取得去年市对区绩效考核排名第二, 取得一定成效, 共申报省级高层次 ABC 类人才、工科类青年人才、“双一流”毕业生 264 名 (ABC 类人才 29 人, 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 59 人, 双一流高校毕业生 176 人), “千名博士” 6 人。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96.00	96.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6.00	96.00	9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双一流奖励经费市区各半，区级代垫市级部分	<p>”（一）积极兑现人才政策。2021年，我区共申报省级高层次ABC类人才、工科类青年人才、“双一流”毕业生264名（ABC类人才29人，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59人，双一流高校毕业生176人），“千名博士”6人。</p> <p>（二）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一是抓实高校毕业生档案信息化工作，已完成1386份高校毕业生档案案件。二是持续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开展2021人才限价商品保障住房“璟云公馆”受理工作，共受理545人，初审通过256人。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我局人才服务小分队积极走访多家辖区重点企业，了解企业人才需求并向企业详细解读政策。通过各乡镇（街道）组织委员及各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企业和人才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工作，加强人才服务队伍建设，提高人才挖掘力度。</p> <p>（三）加快人才平台、载体建设。一是打造优势品牌，发挥平台效益。2021年，“智汇晋安”人才驿站依托省级人才驿站示范站品牌效益，举办博士讲坛、高层次人才座谈会、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交流活动、福建省“师带徒”台湾人才项目资本对接会等人才活动近30场；完成并通过省级人才驿站示范站绩效指标考核，持续推进人才引进服务工作。二是搭建有力平台让人才“如鱼得水”。“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在我区两岸社区交流中心成立“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分站台湾人才驿站，引起社会的热烈反响，在学习强国、福建日报、福州日报等多个媒体都有刊登，充分发挥人才驿站聚才引智作用。</p> <p>（四）注重台湾人才引进和保障。一是落实台湾人才政策。积极落实各项台湾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创业补助政策，不断促进人才供需对接，提供更加开放便利、常态化、一站式的对接</p>

		<p>服务，吸引台湾同胞来闽创业就业。二是加强资金补助。2021年晋安区累计发放台湾青年来榕就业生活补助等3.2万元，完成一名台湾优秀毕业生来闽工作补助申报工作，各项指标位列全市前列。</p> <p>（五）全面开展招聘引才。2021年我局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好年华 聚福州”晋安区企业专场直播带岗活动、“福建工程学院（鳝溪校区）2022届毕业生校园供需见面会”招聘会活动等多场招聘活动，邀请辖区内重点企业现场招聘和直播带岗，为广大求职者提供优质岗位，线上吸引超过245万次观众观看，线下提供超过300个岗位。</p> <p>（六）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动效应，2021年我区共有陈兴宝技能大师工作室等7家入选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并评出16家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晋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加大职业技能竞赛力度，2021年开展木雕（象园）职业技能和高级形象设计职业技能两场区级竞赛，通过各项职业技能竞赛，营造“学技能、练本领”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劳动者学习技能、掌握技能、提升技能的积极性，培养更多高技能型人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引进落地奖励人数	≥183人	82	15	6.72	目标设置为第三批，指标值为全年，实际已完成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7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四十三) 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落地奖励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落地奖励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1年下半年双一流人才落地奖励市级下达区级代垫部分					
主要成效		2021年，晋安区人社局围绕全区人才工作要点，加快推进人才工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人才绩效考核要求，取得去年市对区绩效考核排名第二，取得一定成效，共申报省级高层次ABC类人才、工科类青年人才、“双一流”毕业生264名（ABC类人才29人，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59人，双一流高校毕业生176人），“千名博士”6人。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6.00	9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6.00	9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高校研究生、本科生来榕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合同的，落地一年后给予说是3万元/人，1.5万元/人。			”（一）积极兑现人才政策。2021年，我区共申报省级高层次ABC类人才、工科类青年人才、“双一流”毕业生264名（ABC类人才29人，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59人，双一流高校毕业生176人），“千名博士”6人。 （二）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一是抓实高校毕业生档案信息化工作，已完成1386份高校毕业生档案案件。二是持续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开展2021人才限价商品保障住房“璟云公馆”受理工作，共受理545人，初审通过256人。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我局人才服务小分队积极走访多家辖区重点企业，了解企业人才需求并向企业详细解读政策。通过各乡镇（街道）组织			

		<p>委员及各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企业和人才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工作，加强人才服务队伍建设，提高人才挖掘力度。</p> <p>（三）加快人才平台、载体建设。一是打造优势品牌，发挥平台效益。2021年，“智汇晋安”人才驿站依托省级人才驿站示范站品牌效益，举办博士讲坛、高层次人才座谈会、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交流活动、福建省“师带徒”台湾人才项目资本对接会等人才活动近30场；完成并通过省级人才驿站示范站绩效指标考核，持续推进人才引进服务工作。二是搭建有力平台让人才“如鱼得水”。“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在我区两岸社区交流中心成立“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分站台湾人才驿站，引起社会的热烈反响，在学习强国、福建日报、福州日报等多个媒体都有刊登，充分发挥人才驿站聚才引智作用。</p> <p>（四）注重台湾人才引进和保障。一是落实台湾人才政策。积极落实各项台湾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创业补助政策，不断促进人才供需对接，提供更加开放便利、常态化、一站式的对接服务，吸引台湾同胞来闽创业就业。二是加强资金补助。2021年晋安区累计发放台湾青年来榕就业生活补助等3.2万元，完成一名台湾优秀毕业生来闽工作补助申报工作，各项指标位列全市前列。</p> <p>（五）全面开展招聘引才。2021年我局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好年华 聚福州”晋安区企业专场直播带岗活动、“福建工程学院（鳝溪校区）2022届毕业生校园供需见面会”招聘会活动等多场招聘活动，邀请辖区内重点企业现场招聘和直播带岗，为广大求职者提供优质岗位，线上吸引超过245万次观众观看，线下提供超过300个岗位。</p> <p>（六）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p>
--	--	--

				带动效应，2021年我区共有陈兴宝技能大师工作室等7家入选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并评出16家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晋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加大职业技能竞赛力度，2021年开展木雕（象园）职业技能和高级形象设计职业技能两场区级竞赛，通过各项职业技能竞赛，营造“学技能、练本领”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劳动者学习技能、掌握技能、提升技能的积极性，培养更多高技能型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批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引进落地奖励人数	≥137人	82	15	8.98	目标设置为第三批，指标值为全年，实际已完成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四十四) 三支一扶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三支一扶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主要成效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围绕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坚持立足教育、农业、卫生、乡村振兴、乡镇工业（产业）园区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坚持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2022 年，共 24 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基层就业。						
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目 资 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88.00	8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	88.00	8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保障性支出。				2022年，共24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基层就业并按时发放生活补贴。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数		≥20人	24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88万元	88	10	10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2345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四十五) 人才相关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人才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区人才中心负责我区人才相关奖励的发放、保障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落地奖励的发放、保障高层次人才个税返还奖励的发放。		
主要成效	<p>2022 年人才中心共为各类高层次人才 351 人提供人才项目申报专属服务，其中省引进高层次人才 (A、B、C 类) 人才 22 人，省工科类青年人才 77 人，福州市“双一流”人才 176 人，市高层次人才 42 人，晋安区第二届优秀人才 34 人。</p> <p>”1. “合”：在区委人才领导小组引领下开展工作，加强各方面工作协调，打造人才驿站升级版，</p>		

提升品牌效力。晋安区人社局将和晋安区委组织部共同打造人才“三创综合体”，将“智汇晋安”人才驿站融入“三创”数字产业园中，完善人才服务“一窗受理、集中办理、自选服务、全程跟踪”，提升驿站品牌效力，加大人才的引进和服务力度。

在政策制订上，我局积极与区委组织部对接，商讨出台《晋安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及《晋安区第二届优秀人才选拔工作方案》。

2. “引”：加大政策宣传、加强引才力度。充分发挥我区“引才大使”作用，通过“以才引才，以才聚才”方式，借助引才大使自身影响力和人脉优势，帮助我区招引、聚集更多创新创业人才。同时，人社局人才小分队将更多地深入到区内各重点企业，并与辖区内各乡镇（街道）联动，宣传人才政策，开展人才政策宣讲会、座谈会，挖掘新兴企业及高层次人才。全面围绕绩效考核指标，做好福州市引才七条措施、落实高层次人才申报和毕业生落地奖励、个税奖励、工科类青年人才等各项政策的日常工作。

3. “活”：立足实际打造柔性招才引智公共服务平台。“智汇晋安”人才驿站将采取“一站多点”模式，计划在2022年再设立多个驿站分站，并举办形式多样的多场驿站活动。为晋安人才营造爱才用才氛围，构建晋安人才发展新生态。

4. “育”：加强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着力省级以上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突出“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选拔培养工作，加快产学研结合培养青年人才。

5. “壮”：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积极参加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充分发挥“名师带徒”的带动作用，继续开展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工作。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努力提高技能人才的各项待遇，对取得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员予以补助；适时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表彰活动，通过一系列措施，进一步造浓“尊重技能人才、关爱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广泛宣传高技能人才的劳动成果和创造价值。”

项目 资金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00	263.65	263.6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00	263.65	263.65	—	100.00	

元)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p>”1. 引</p> <p>一是以引才大使队伍为“眼”，深挖人才资源。聘请 12 名区引才大使，持续发挥以才引才作用，拓宽人才“朋友圈”和招才引智网络，引入各类高层次人才 290 名，新增高技能人才 998 人。我区王坚博士入选 2022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福州市仅一人入选）。</p> <p>二是以多种类型人才服务专员为“手”，延伸服务触角。建立服务专员人才结对机制，计划在人才综合服务港正式运营后安排专职服务专员入驻人才综合服务港，区直部门、乡镇（街道）、园区派员担任兼职人才服务专员，形成“专职+兼职”、“专业+专项”的人才服务团，主动对接人才创业就业、住房等需求，形成“人人皆是服务专员”的生动局面。</p> <p>2. 育</p> <p>一是开展晋安区第二届优秀人才选拔工作。2022 年 3 月起，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牵头，我局组织开展晋安区第二届优秀人才评选工作，经初选推荐、审核把关阶段，并全市首创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抽取专家进行评审的做法，最终共评选出 34 名区级优秀人才。</p> <p>二是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让职业技能培训成为促进就业的重要抓手。广泛开展见证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行动、岗位技能提升（互联网</p>			

		<p>+) 等，释放更加积极的政策红利，今年结算兑付 13000 多人电子培训券补贴 610 多万元，培训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人员、互联网营销师等近 500 人。</p> <p>三是改进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为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我局积极开展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荐有意愿且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培训组织和企业申请开展技能等级认定，目前福建省美发美容协会、福建省工艺美术研究院、福建茶叶进出口公司等多家培训组织和企业具备技能等级认定资质，已认定各类技能人才 5000 多人。逐步建立以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p> <p>3. 用</p> <p>一是鼓励专家人才服务基层。2022 年“智汇晋安”人才驿站深入三明明溪县开展三明人才项目“揭榜挂帅”赶集日——明溪县生物医药专场活动，为博士专家对接企业搭建平台，同时我局服务福华纺织有限公司引进许炳铨博士的团队；协助陈正强博士团队联系我区福州金誉食品有限公司等烘焙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并进行针对天然抑菌剂的成果转化试验。</p> <p>二是充分发挥大师工作室“师带徒”作用。今年我区积极参加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共申报 13 家，6 家获评省市荣誉，同时遴选 16 家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在寿山石雕特色产业中取得较大发展，同时在评茶员、脱胎漆器、木雕、烹饪等各个行业百花齐放，在传授技艺、技术创新、技术交流、技术攻关和技术传承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留</p> <p>一是做好人才居住服务。建立“自持人才公寓+多种合作房源”的区级人才公寓“房源库”，通过国企让利、政府补贴的方式减轻人才租金压力。积极开展“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限价房活动，针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受理“融侨悦城”人才公寓和区级人才公寓等，受理人数超 200 人。</p> <p>二是建立人才引进“职称池”。为进一步夯实引才留才的政策措施，提供人才发展职称保障，引进和留住人才，充分发挥优秀人才在服务晋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我局结合我区事业单位职称评聘实际情况，制订了《晋安区人才“职称池”实施方案》，专门用于引进人才。首批“职称池”设置 10 个中级职称岗位，高级职称岗位不设上限，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申请、动态流转、循环使用、人走岗收”的管理方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一流高校毕业生落地人数	≥180 人	176	10	9.78	年初预算目标较高，实际完成 176 人
			工科类人才数量	≥40 人	102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324 人	324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7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四十六) 欠薪应急保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欠薪应急保障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因企业主拖欠职工（主要是农民工）工资，造成职工临时生活困难，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而垫付的职工临时生活费或路途费的应急周转资金。							
主要成效		2022 年全年, 我大队通过日常巡查, 专项检查等形式, 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362 家, 接待来访咨询投诉举报 632 件次, 处置 110 警情 801 件, 办结率 100%, 为员工追回被拖欠工资 718.42 万元, 涉及人数 832 人, 真正做到有询必答、有诉必理、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项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目 资 金 (万 元)		数		数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0.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解决因企业主拖欠职工（主要是农民工）工资，造成职工临时生活困难，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而垫付的职工临时生活费或路途费的应急周转资金。			<p>1、我大队通过将我区九个乡镇、街道划分为三块负责辖区，大队中三名监察员及配合的三名编外人员组成对应的一、二、三中队，提高了我大队实际工作效率。</p> <p>2、根据省、市下达文件精神，区治欠对辖区进行了网格化改组，通过各网格员负责进行日常巡查检查，有效化解欠薪风险隐患。</p> <p>3、我大队通过在日常对各个项目进行检查的同时，对其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用人单位的守法的自觉性与劳动者的维权意识。</p>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对劳动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 的宣传人数	≥1000 人	1337	9	9	
			巡察用人单位数量	≥300 个	362	9	9	
			动用保障金案件数量	≤0 件	0	8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leq 10\%$	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金额	$= 1000000$ 元	1000000	8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错案率	$=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该项目资金为应急储备金，不要求预算执行，不符合绩效监控规则，预算执行率的 10 分值无法获得			该项目资金为应急储备金，不要求预算执行，不符合绩效监控规则，预算执行率最佳为 0，建议不进行绩效评价			

(四十七) 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项目概况		由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发放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补助、高龄未参保退休人员生活保障补助后，财政上下级结算						
主要成效		经市财政核对，因该项目为上下级结算项目，由市社保中心承办。 2022 年度未结算。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50.73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50.73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关爱退休人员。			经市财政核对，因该项目为上下级结算项目，由市社保中心承办。2022 年度未结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800 人	800	10	10	
			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补助人数	≥35 人	38	10	10	

		高龄未参保退休人员生活保障补助人数	≥2 人	5	8	8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60 万元	60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该项目的经办机构在市里，区级部门没有相关支出数据和材料，导致绩效监控数字只能填报预估数字 ”			“该项目的经办机构在市里，区级部门没有相关支出数据和材料，导致绩效监控数字只能填报预估数字 ”		
	其他问题	“该项目为上下级结算项目，什么时候结算由上级决定，且上级部门已经针对整个项目做了绩效监控及评价，建议上下级项目统一由上级部门做绩效监控 ”			“该项目为上下级结算项目，什么时候结算由上级决定，且上级部门已经针对整个项目做了绩效监控及评价，建议上下级项目统一由上级部门做绩效监控 ”		

(四十八)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市级配套项目，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活动所需经费，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主要成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使用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向各乡镇街分配资金。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18.77	118.7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18.77	118.7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活动所需经费，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使用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向各乡镇街分配资金。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接收人数	≥54000 人	59385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40 元/人	4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范围	=8 个	9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监督检查社区数量	≥1 个	1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四十九) 闽宁劳务协作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闽宁劳务协作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1 年闽宁劳务协作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2】55 号）					
主要成效		宁夏籍脱贫人口（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企业稳定就业，共发放稳定就业奖补 7.05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5	7.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5	7.0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十四五期间福州宁夏劳务协作工作				对宁夏籍脱贫人口（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我市企业稳定就业的给予稳定就业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5 人	6	15	15	
		质量指标	人均补贴标准	≥7500 元/人	75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及时发放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五十) 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第一批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主要成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放 2020 年度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73 人，金额为：928207.91 万元。发放 2021 年度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672 人，金额为：1256.043636 万元。有力的帮扶我市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56.74	556.7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56.74	556.7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审核 2022 年第一批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不符合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放 2020 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73 人，金额为：92.820791 万元（其中 71 人（失业保险基金），金额为：39.371338 万元；102 人（就业专项资金），金额为：53.449453 万元）。发放 2021 年度第一批社保补贴 2652 人，金额为：1246.752852 万元（其中 1212 人（失业保险基金），金额为：534.833898 万元；1440 人（就业专项资金），金额为：711.918954 万元）；发放 2021 年第二批社保补贴 20 人，金额为：9.290784 万元（其中 10 人（失业保险基金），金额为：4.09887 万元；10 人（就业专项资金），金额为：5.191914 万元）。共计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845 人，发放金额：1348.86442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人数	≥1446 人	1552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400 元/人、年	496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000 人	12601	10	9.69	绩效目标值按照 2021 年设置，较高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400 人	507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来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640 人	68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6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五十一) 灵活就业及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含公益性岗位其他费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灵活就业及企业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含公益性岗位其他费用)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及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主要成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放 2020 年度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73 人，金额为：928207.91 万元，其中就业专项资金发放 102 人，金额为：53.4494.53 万元。发放 2021 年度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672 人，金额为：1256.043636 万元，其中就业专项资金发放 1450 人，金额为：717.110868 万元。有力的帮扶我市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33.92	25.73	10	75.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33.92	25.73	—	75.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及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截至 2022 年 12 月，发放 2021 年度第一批社保补贴 2652 人，金额为：1246.752852 万元（其中 1440 人（就业专项资金），金额为：711.918954 万元）；发放 2021 年第二批社保补贴 20 人，金额为：9.290784 元（其中 10 人（就业专项资金），金额为：5.191914 元）。发放 2020 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73 人，金额为：92.820791 万元（其中 102 人（就业专项资金），金额为：53.449453 万元。）共计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845 人，发放金额：1348.864427 万元。（其中 1552 人（就业专项			

(五十二) 老年生活保障金 (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老年生活保障金 (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上下级财政结算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无力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						
主要成效	经市财政核对, 因该项目为上下级结算项目, 由市社保中心承办, 未下达该项资金, 直接下达到市级层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07	0.00	10	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31.0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关爱退休人员。				经市财政核对，因该项目为上下级结算项目，由市社保中心承办，未下达该项资金，直接下达到市级层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未参保退休人员生活保障补助人数	≤5 人	5	10	10		
			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补助人数	≤38 人	38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90	10	10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放比例	≥7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该项目的经办机构在市里，区级部门没有相关支出数据和材料，导致绩效监控数字只能填报预估数字”	“该项目的经办机构在市里，区级部门没有相关支出数据和材料，导致绩效监控数字只能填报预估数字”
	其他问题	该项目为上下级结算项目，什么时候结算由上级决定，且上级部门已经针对整个项目做了绩效监控及评价，建议上下级项目统一由上级部门做绩效监控	该项目为上下级结算项目，什么时候结算由上级决定，且上级部门已经针对整个项目做了绩效监控及评价，建议上下级项目统一由上级部门做绩效监控

(五十三)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2014 年 10 月实行职业年金制度，2014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全区虚账需记实 1.3 亿，2022 年暂安排 2000 万元		

主要成效		省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记账部分的年记账利率和实账部分的年投资收益率统一为5%，采取统一记账利率的时间为2014.10-2018.12，此次划转结算了2018年12月前职业年金财政贴息金额，保障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足额积累和投资收益。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2.00	562.01	562.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2.00	562.01	562.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晋安区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职业年金虚帐记实约1.3亿元,分5年记息,前三年2000万元/年,后二年3500万元/年,2022年记实2000万元。2.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职业年金利息归集工作的通知》(闽机险[2021]49号)晋安区归集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利息约512万元。			省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记账部分的年记账利率和实账部分的年投资收益率统一为5%，采取统一记账利率的时间为2014.10-2018.12，此次划转结算了2018年12月前职业年金财政贴息金额。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金记实月份	≥9个月	0	10	0	因疫情和财力影响，当年未开展纪实工作

		质量指标	年金利息及时归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6000 人	6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五十四)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2】31 号）					
主要成效		2023 年 3 月，我区福建汇雅酒店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向我局申请工 48 名青年就业见习补贴，金额总计 461776 元即将发放到位，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今年余下时间特别是 9 月起，我局还将继续推进此项工作。通过开展此项工作，鼓励更多青年群体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通过参与见习的方式享受优待政策，最终顺利实现就业。企事业单位也通过青年见习吸引更多优秀人员来本单位，促进单位自身发展。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5.95	135.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5.95	135.9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促进就业			目前我区已有 48 名青年申请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并即将发放到位。今年接下来时间特别是 9 月起我局将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确保最终完成不少于 50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年度指标任务。真正发挥好“见习带动就业”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2000 人	2845	6	6		
			享受 B 类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90 人	23	4	1.02	90 人实际为最大限指标, 应设置不超过 90 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50 人	48	5	4.8	按实际审批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6	6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6	6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98%	100	6	6		
		成本指标	B 类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720 元/人	172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 万人	1.26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82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五十五) 中央财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预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预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p>根据省、市有关国企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文件精神 and 《晋安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晋安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0〕52 号) 等相关文件精神, 我局通过公开招标, 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人才市场签订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保管和服务购买合同, 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服务期三年,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服务费分三次支付, 即每年按当年实际接收保管档案份数结算,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支付方式为区人社局将服务费一次性直接拨款至人才市场。</p> <p>根据合同,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为做好支付前的审核验收工作, 我局联合区国资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对人才市场落实国企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服务事项进行验收, 验收合</p>		

		格，确认人才市场共计接收档案 22452 份，每份 29 元，总计管理服务费为 651108 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123.00	3.85	10	3.1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00	123.00	3.85	—	3.1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不承担费用			<p>根据省、市有关国企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文件精神及《晋安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晋安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5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局通过公开招标，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人才市场签订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保管和服务购买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服务期三年，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服务费分三次支付，即每年按当年实际接收保管档案份数结算，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支付方式为区人社局将服务费一次性直接拨款至人才市场。</p> <p>根据合同，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为做好支付前的审核验收工作，我局联合区国资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对人才市场落实国企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服务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确认人才市场共计接收档案 22452 份，每份 29 元，总计管理服务费为 651108 元。</p>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关系晋安区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2014年10月起实行职业年金制度,2014年10月-2019年12月全区虚账需记实1.3亿,按照5年计划,2022年暂安排2000万元。省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记账部分的年记账利率和实账部分的年投资收益率统一为5%,采取统一记账利率的时间为2014.10-2018.12,此次预算了2018年12月前职业年金财政贴息金额,保障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足额积累和投资收益。

结合我区实际,该项目具体工作由市机关保中心总负责,我区没有相关经办机构,由区财政与市财政上下级结算。

(二) 资金情况

本项目2022年资金计划251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2512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0.00万元、当年追加0.00万元,其它来源资金0.00万元。当年财政核拨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结余 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主体。结合我区实际，该项目具体工作由市机关保中心总负责，我区没有相关经办机构，由区财政与市财政上下级结算，无法及时反馈项目的进展和监控情况。

（二）评价核查范围。2022 年因疫情和财力影响，当年未开展虚账记实结算工作。省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记账部分的年记账利率和实账部分的年投资收益率统一为 5%，采取统一记账利率的时间为 2014.10-2018.12，此次划转结算了 2018 年 12 月前职业年金财政贴息金额 562.01 万元。

（三）指标体系设计。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区人社局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量化、便于实施。

决策方面(25 分)：主要体现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项目立项主要考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主要考查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方面(25分)：主要体现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考查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考查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产出方面(30分)：主要体现在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其中，产出的数量目标主要从年金记实月份等方面来考查；产出的质量目标主要从年金利息及时归集率等方面来考查；产出时效目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进行考查；产出成本目标主要从预算执行率方面进行考查。

效益方面(20分)：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项目效益方面。其中，社会效益目标主要从受益人数方面来考查；项目效益目标主要从满意度指标来考查。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决策 (25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福建省相关政策；	具备要素(1)(2),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3)(4),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20%。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	具备要素(1)(2),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50%。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相匹配	具备要素(1)(2)(3),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50%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的资金。	按照量化计算的百分比计算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100 年度实际支出数: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资金。	按照量化计算的百分比计算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	具备要素 (1) (2) (3) (4), 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50%	
		(2)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存在将结余资金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国债和定期存款除外);		
		(4)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调剂、平衡财政预算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具备要素(1) (2), 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50%。
			(2)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分)		(1) 是否及时与市局结算;	具备要素(1) (2), 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50%。	
		(2) 是否发生调整年度基金预算, 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7分)	数量目标	年金记实月份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具备得分要素, 增加指标分值的70%
	产出质量 (7分)	质量目标	年金利息及时归集率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具备得分要素, 增加指标分值的70%
	产出时效 (8分)	时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数/绩效目标总数)*100% 绩效目标完成数: 本年度绩效项目实际完成数 绩效目标总数: 按年初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数	按照量化计算的百分比计算得分。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数)*100% 年度实际支出数: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年初预算数: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的资金。	按照量化计算的百分比计算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具备得分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70%
	项目效益 (10分)	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具备得分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70%

(四) 评价方法。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对标分析法，通过查阅资料，经汇总分析后，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三大方面全面反映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我区人社局严格按照《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区直预算单位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根据细化的指标，针对情况进行了评估，确保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为来年的项目实施提供第一手参考信息，为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法。

得分情况：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区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对标分析法，按照各项具体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一级指标自评得分分别为 25 分、19 分、13 分、20 分，总得分为 77 分。评级为“良”。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项目立	立项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具备要素	5

(25分)	项(10分)	依据充分性(5分)	和福建省相关政策;	(1)(2),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3)(4),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20%。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	具备要素(1)(2),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50%。	5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相匹配	具备要素(1)(2)(3),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50%	5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要素(1)(2)(3),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50%							5	
													资金投入(5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	按照量化计算的百分比计算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1							

			安排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5分）	<p>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年度实际支出数：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的资金。</p>	按照量化计算的百分比计算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	<p>具备要素</p> <p>(1) (2) (3) (4), 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 50%</p>	5
			（2）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存在将结余资金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国债和定期存款除外）；		
			（4）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调剂、平衡财政预算等情况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p>具备要素</p> <p>(1) (2), 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 50%。</p>	5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1）是否及时与市局结算；	<p>具备要素</p> <p>(1) (2), 分别增加指标分值的 50%。</p>
		（2）是否发生调整年度基金预算，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7分）	数量目标	年金记实月份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具备得分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70%	0
	产出质量（7分）	质量目标	年金利息及时归集率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具备得分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70%	7

	产出时效 (8分)	时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数/绩效目标总数) *100% 绩效目标完成数: 本年度绩效项目实际完成数 绩效目标总数: 按年初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数	按照量化计算的百分比计算得分。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4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度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数) *100% 年度实际支出数: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年初预算数: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的资金。	按照量化计算的百分比计算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具备得分要素, 增加指标分值的 70%	10
	项目效益 (10分)	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反馈满意度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具备得分要素, 增加指标分值的 70%	10
得分总计					7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总分 25 分, 得 2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5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福建省相关政策;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得 3 分; 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得 2 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满分 5 分。该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申报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得 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该项目有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支出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是相匹配的，得 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5 分。该项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5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5 分。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具有匹配性得 2 分，2014 年 10 月起实行职业年金制度，2014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全区虚账需记实 1.3 亿，按照 5 年计划，2022 年暂安排 2000 万元。省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记账部分的年记账利率和实账部分的年投资收益率统一为 5%，采取统一记账利率的时间为 2014.10-2018.12，此次预算了 2018 年 12 月前职业年金财政贴息金额，保障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足额积累和投资收益。预算编制经过科学测算，预算额度依据很充分，得 3 分。

（二）过程总分 25 分，得 19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2022 年因疫情和财力影响，当年未开展虚账记实结算工作。省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记账部分的年记账利率和实账部分的年投资收益率统一为 5%，采取统一记账利率的时间为 2014.10-2018.12，此次划转结算了 2018 年 12 月前职业年金财政贴息金额 562.01 万元，预算 2512 万元，得分 1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该项目划转结算了 2018 年 12 月前职业年金财政贴息金额 562.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分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的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将结余资金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国债和定期存款除外）；不存在挤占、挪用、调剂、平衡财政预算等情况，得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得 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该项目划转结算了 2018 年 12 月前职业年金财政贴息金额 562.01 万元；未发生调整年度基金预算，得 5 分。

（三）产出总分 30 分，得 13 分。

1. 数量目标-年金记实月份大于等于 9 个月，满分 7 分，2022 年因疫情和财力影响，当年未开展虚账记实结算工作，得 0 分。

2. 质量指标-年金利息及时归集率-等于 100%，满分 7 分，实际已完成，得 7 分。

3. 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等于 100%，满分 8 分，该项目期初编制了 6 条绩效目标，完成了 3 个，完成率达 50%，得 4 分。

4. 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满分 8 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22.37%，得 2 分。

（四）效益总分 20 分，得 20 分。

1. 社会效益-受益人数-大于等于 6000 人，满分 7 分，该项目保障 6259 人的职业年金利息达到既定目标，得 7 分。

2. 满意度指标-12345 诉求反馈满意度-大于等于 90%，满分 7 分，该项目无 12345 投诉件，12345 诉求反馈满意度达 100%，得 7 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笔经费为上下结算项目，由市级相关部门测算，且结算时间为市级部门决定，无法根据实际调整预算。